

朝陽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

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演講比賽

2016 Intercollegiate English Speech Contest

1. **活動名稱：**2016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演講比賽

2. **活動主旨：**為提升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此一校際演講比賽，以提供英語演講之觀摩與交流平台，鼓勵學生參與英語學習，進而提升其英語學習之動機與職場競爭力。

3. **競賽主題：**Express Yourself

為鼓勵同學勇於以英語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感受，特提供以下 5 個題目，由同學自由選擇一個題目，發揮演講。

- 1) Yes, I Can!
- 2) Be That Self Which You Truly Are.
- 3) Don't Take Anything or Anyone for Granted.
- 4) An Unforgettable Story
- 5) I Felt Lonely That Day....

4. **比賽日期：**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 下午 2:00-5:30

(報到：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下午 1:00~1:30 攜帶學生證，至比賽地點報到。)

5. **比賽地點：**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大樓 (D202、D204)

6. **名額限制：**國內各技專院校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之在學學生，每校不超過 3 人，限 25 名。

(額滿為止)

7. **參賽資格：**

- (1)國內各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學士班，或五專四、五年級，非英語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。
- (2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3)未曾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滿 12 個月以上或曾就讀於美國學校滿 1 年以上者。
- (4)滿六足歲後，未曾在各地區英語(含雙語)學校累計就讀三年以上。
- (5)母語或該國之官方語言非英語者。

8. **名額限制：**30 人 (額滿為止)

9. **參賽辦法：**分為線上報名及繳交參賽資料兩階段。

- (1) 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3 日(五)至語言中心網站

http://www.flc.cyut.edu.tw/FLC_web/Lang/Active1-1.aspx?no=434&fr=1&vidate=進行
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- (2) 網路報名完成後，參賽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7 日(二)下午 5 時前將演講稿以 E-mail 寄至本校語言中心承辦人黃淑芬(vera@cyut.edu.tw)專案助理收，電子檔相關規定如下：
1. 演講題目及演講稿：參賽者從主辦單位提供之 5 個題目中，自由選擇一個題目，發揮演講，但其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或粗俗字句，並依附件 word 格式電腦繕打演講稿。演講稿內容若有引用文獻，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。
 2. 電子檔：word 檔，Times New Roman 12 字型，信件標題「2016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演講比賽-校名-參賽題目」及檔案名稱請以「題目+參賽者姓名」命名。逾期未寄達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檔案寄出後三天內若未收到主辦單位回覆已收件，請自行致電確認。
- (3) 將依完成報名手續之時間先後為標準（含網路報名及演講稿電子檔於 5 月 17 日(二)前寄達本校語言中心），額滿為止。可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選派或個別報名，唯每校參賽至多推派 3 人，主辦學校得推派 5 人，視實際報名情況增減。
- (4) 參賽者電子檔一經繳交，將無法更改演講題目，僅可對演講稿內容做微幅調整，例如修正少數文字等，最後更新檔案期限為 105 年 5 月 20 日(五)下午 5 時前。
- (5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。
- (6) 主辦單位保留參賽人數增減之權利。

10. 比賽方式：

- (1) 演講題目及演講稿：參賽者從主辦單位提供之 5 個題目中，自由選擇一個題目，發揮演講，但其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或粗俗字句。演講稿內容若有引用文獻，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。
- (2) 出場順序：105 年 5 月 20 日(五)將由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代表參賽者抽籤，抽取順序次號(比賽出場順序)，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朝陽語言中心網站。
- A.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下午 1:00-1:30 至比賽場地並出示學生證，以便工作人員查驗是否符合報名身分，逾時未報到或不符身分者，將視為棄權。
 - B. 會場設置預備席，請依順序就座，聽從司儀叫號依次登台。
 - C. 經叫號 3 次未回應者，視為棄權。
- (3) 計時方式：演講時間以 3~4 分鐘為限，參賽者開始講話或開始動作即開始計時。演講到 3 分鐘時，按一短鈴提示；4 分鐘時，舉牌並按兩聲短鈴提示；時間滿 4 分 30 秒將響三聲長鈴警示，參賽者無論結束與否，均需停止。逾 4 分 15 秒者，扣總分 3 分，不足 3 分鐘者，每短缺 10 秒，扣總分 2 分(未滿 10 秒以 10 秒計)。

時間	3 分 0 秒	4 分 0 秒	4 分 30 秒
按鈴提示	一短鈴	兩短鈴+舉牌提示	三長鈴+強制結束

- (4) 比賽過程中，可使用提示卡，但不得攜帶講稿上台。提示卡不得註記任何形式之音標(含重音)。看提示卡次數之多寡列入評分之參考，因過度看提示卡而影響演講之流暢性者，將酌情扣分。

(5) 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所有參賽人員於台上只可表明自身編號，不得表明學校、系級、姓名等個人資訊，違者將扣除總分 5 分。

(6) 比賽流程：

2016年5月24日(星期二)		
時段Time	內容	
13:00-13:30	參賽者簽到	Registration for Contestants
13:30-13:40	致詞	Opening Remarks
13:40-14:00	介紹評審	Introduction of Judges
	介紹比賽規則	Briefing of Contest Rules
14:00-17:00	正式比賽	Contest Begins
17:00-17:20	評審講評	Comments from Judges
	成績結算&頒獎	Score Calculation
		Award Ceremony
17:20-17:30	合影	Photo Taking

11. 評審人員：由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專任/專案教師擔任。

12.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 (Judging Criteria)	百分比(%)
語言表達能力 (Pronunciation, Grammar, Intonation, Fluency)	50%
演講內容(Content)	20%
儀態、台風(Stage Manners)	20%
時間控制(Time Management)	10%

※註：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依參賽者之整體表現由評審委員集體討論後決定名次。

13. 獎勵辦法：錄取前 5 名。

- A 第一名：可獲得獎勵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
- B 第二名：可獲得獎勵金 2,500 元及獎狀乙紙
- C 第三名：可獲得獎勵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- D 表現優異獎 2 名：可獲得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註：若參賽人數過少，主辦單位得酌減得獎名次。

14. 注意事項：

- A. 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規參賽，否則一經查驗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送就讀學校學務處，依校規懲處。若已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以追回，並取消其優勝資格，有關資格疑義於比賽現場提出。
- B. 比賽當日，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備驗。比賽當天未攜帶學生證到場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C. 比賽當日，參賽者所有 3C 產品 (含行動電話)，請轉為震動或靜音，發出聲響干擾其它參賽者，扣總分 5 分。(若干擾比賽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- D. 同分時，依參賽者之整體表現由評審委員集體討論後決定名次。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隨即公布，賽後並發佈於本校網站，以供查詢。
- E. 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陪同者入場後不得喧嘩，如干擾比賽，觀賽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- F. 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比賽辦法之權利，若有修正或補充並將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。
- G. 活動聯絡人：語言中心專案助理黃淑芬(電話：(04) 2332-3000 ext. 7524，E-mail：vera@cyut.edu.tw)

15. **主辦單位：**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

2016 Intercollegiate English Speech Contest

參賽者：_____

題目 Topic	